

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锡文广新发〔2017〕115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已经局长办公会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7年10月31日



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（以下简称“市文广新局”）内部审计工作，强化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》和无锡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市文广新局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内部审计，是指市文广新局对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，以及单位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的监督、检查和评价行为。

第三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由市文广新局财务审计处、组织人事处和办公室组成的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财务审计工作局长任组长，对局党组和局长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接受市审计局业务指导。

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可临时借用所属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必要时可借用社会审计机构力量实施内部审计。

第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纳入市文广新局年度工作计划。每年年底由财务审计处商组织人事处、办公室，提出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经局党组会议（局长会议）批准后，由局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内部审计内容：

- (一) 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决算;
- (二) 财政、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;
- (三) 5 万元以上的建设、维修工程项目预算、决算;
- (四) 所属事业单位具有管辖权限的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;
- (五) 经济效益和绩效管理;
- (六)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;
- (七) 局领导交办的审计事项。

第七条 内部审计职责:

- (一) 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提供有关财政、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和电子数据;
- (二) 审核凭证、账册, 查阅会议记录、文件、合同及其相关资料;
- (三) 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和询问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, 取得相关证明材料;
- (四)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, 及时向局长报告, 提出进一步检查和处理建议, 必要时可当场提出纠正措施和意见;
- (五) 对责任人员, 涉及违规、违纪的, 按干部管理权限规定处理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内部审计程序:

- (一) 按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或领导交办任务, 报内部审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实施审计;
- (二) 成立审计小组, 指定小组负责人,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,

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。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的须签订业务委托书。

（三）根据审计内容，采取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撰写初步审计报告，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，报局长（重要审计报告经局党组会议）审定后，送被审计单位。

（五）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内部审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审计整改报告；

（六）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，按规定保管。

第九条 建立日常审计监督制度，对下属事业单位当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实时监控，3月、6月、9月、11月抽取下属单位进行现场审计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